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节水标委字【2020】011号

关于对拟筹建的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服务业 节水分技术委员会进行公示并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明确提出“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服务业作为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节水工作有利于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有助于提升公众节水意识，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虽然我国节水产业已初具规模，但服务业节水刚刚起步，存在着行业管理不规范、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缺少管理长效机制，需从节水全产业链角度出发，加强对服务业节水的管理，将有效促进我国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和利用。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42）是前身为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8年，为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规范节水领域，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负责节水方面的通用性、产品水效、用水定额、节水技术等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191号）的相关要求，现开始筹建非常规水利用分技术委员会。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一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为洗涤、洗车、洗浴、高尔夫、滑雪场等生活服务业领域开展基础、方法、管理、技术、产品标准化的制修订工作。

委员征集范围为服务业节水研究应用领域的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以及政府组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对本专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并愿意从事标准化工作，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三）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现仍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且未在两个以上标委会担任委员的人员。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名。

（二）请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委员登记表一式三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另提交同底照片1张（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邮寄至秘书处。同时，将登记表电子版（Word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的PDF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四、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 编：100191

联 系 人：白岩

电 话：010-58811430

电子邮箱：baiyan@cnis.ac.cn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

业务专用